

<<中国文化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文化史>>

13位ISBN编号：9787802285828

10位ISBN编号：7802285828

出版时间：2008

出版时间：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吕思勉

页数：4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文化史>>

前言

我在上海光华大学，讲过十几年的本国史。其初系讲通史。后来文学院长钱子泉先生说：讲通史易与中学以下的本国史重复，不如讲文化史。于是改讲文化史。民国二十七年，教育部颁行大学课程；其初以中国文化史为各院系一年级必修科，后改为通史，而注明须注重于文化。大约因政治方面，亦不可缺，怕定名为文化史，则此方面太被忽略之故。用意诚甚周详。然通史讲授，共止120小时，若编制仍与中学以下之书相同，恐终不免于犯复。所以我现在讲授，把他分为两部分：上册以文化现象为题目，下册乃依时代加以联结，以便两面兼顾。此意在本书绪论中，业经述及了。此册系居孤岛上所编，参考书籍，十不备一；而时间甚为匆促。其不能完善，自无待言。但就文化的各方面加以探讨，以说明其变迁之故，而推求现状之所由来；此等书籍，现在似尚不多，或亦足供参考。故上册写成，即付排印，以代钞写。不完不备之处，当于将来大加订补。此书之意，欲求中国人于现状之所由来，多所了解。故叙述力求扼要，行文亦力求浅显。又多引各种社会科学成说，以资说明。亦颇可作一般读物；单取上册，又可供文化史教科或参考之用。其浅陋误缪之处，务望当代通人，加以教正。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吕思勉识。

<<中国文化史>>

内容概要

《中国文化史》分为上下册，上册讲“典章制度”，以文化现象为专题，分为婚姻、族制、政体、阶级、财产、官制、选举、赋税、兵制、刑法、实业、货币、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宗教等十八章，范围广博，取精用宏，多独到之见，这部分是《中国文化史》的重点内容，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二；下册讲“理乱兴亡”，以时间顺序讲述从三黄五帝到民国时期的中国政治史，叙述简明扼要，脉络流畅，议论风发，极多石破天惊之新理论。

上下两部分合起来构成了对中国历史文化全景的一个完整而精炼的描述。

<<中国文化史>>

作者简介

吕思勉（1884-1957），是我国现代著名史学家，其史学研究通贯各时代，周瞻各领域，与陈垣、陈寅恪、钱穆并称“现代四大史家”。

吕思勉，字诚之，江苏武进人。

曾任教上海光华大学教授、历史系主任，1949年后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在现代史学史上，是唯一一位在通史、断代史和专史等诸多领域里都作出重大贡献的历史学家，著有《白话本国史》、《吕著中国通史》、《先秦史》、《秦汉史》、《两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吕著中国近代史》等1000万字。

<<中国文化史>>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自序绪论第一章 婚姻第二章 族制第三章 政体第四章 阶级第五章 财产第六章 官制第七章 选举第八章 赋税第九章 兵制第十章 刑法第十一章 实业第十二章 货币第十三章 衣食第十四章 住行第十五章 教育第十六章 语文第十七章 学术第十八章 宗教第十九章 中国民族的由来第二十章 中国史的年代第二十一章 古代的开化第二十二章 夏殷西周的事迹第二十三章 春秋战国的竞争和秦国的统第二十四章 古代对于异族的同化第二十五章 古代社会的综述第二十六章 秦朝治天下的政策第二十七章 秦汉间封建政体的反动第二十八章 汉武帝的内政外交第二十九章 前汉的衰亡第三十章 新室的兴亡第三十一章 后汉的盛衰第三十二章 后汉的分裂和三国第三十三章 晋初的形势第三十四章 五胡之乱(上)第三十五章 五胡之乱(下)第三十六章 南北朝的始末第三十七章 南北朝隋唐间塞外的形势第三十八章 隋朝和唐朝的盛世第三十九章 唐朝的中衰第四十章 唐朝的衰亡和沙陀的侵入第四十一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侵入第四十二章 唐宋时代中国文化的转变第四十三章 北宋的积弱第四十四章 南宋恢复的无成第四十五章 蒙古大帝国的盛衰第四十六章 汉族的光复事业第四十七章 明朝的盛衰第四十八章 明清的兴亡第四十九章 清代的盛衰第五十章 中西初期的交涉第五十一章 汉族的光复运动第五十二章 清朝的衰乱第五十三章 清朝的覆亡第五十四章 革命途中的中国

<<中国文化史>>

章节摘录

历史，究竟是怎样一种学问？
研究了它，究竟有什么用处呢？
这个问题，在略知学问的人，都会毫不迟疑地作答道：历史是前车之鉴。
什么叫做前车之鉴呢？
他们又会毫不迟疑地回答道：昔人所为而得，我可以奉为模范；如其失策，便当设法避免；这就是所谓“法戒”。
这话骤听似是，细想就知道不然。
世界上哪有真正相同的事情？
所谓相同，都是察之不精，误以不同之事为同罢了。
远者且勿论。
欧人东来以后，我们应付他的方法，何尝不本于历史上的经验？
其结果却是如何呢？
然则历史是无用了么？
而不知往事，一意孤行的人，又未尝不败。
然则究竟如何是好呢？
历史虽是记事之书，我们之所探求，则为理而非事。
理是概括众事的，事则只是一事。
天下事既没有两件真正相同的，执应付此事的方法，以应付彼事，自然要失败。
根据于包含众事之理，以应付事实，就不至于此了。
然而理是因事而见的，舍事而求理，无有是处。
所以我们求学，不能不顾事实，又不该死记事实。
要应付一件事情，必须明白它的性质。
明白之后，应付之术，就不求而自得了。
而要明白一件事情的性质，又非先知其既往不可。
一个人，为什么会成为这样子的一个人？
譬如久于官场的人，就有些官僚气；世代经商的人，就有些市侩气；向来读书的人，就有些迂腐气。
难道他是生来如此的么？
无疑，是数十年的作官、经商、读书养成的。
然则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亦是如此了。
中国的社会，为什么不同于欧洲？
欧洲的社会，为什么不同于日本？
习焉不察，则不以为意，细加推考，自然知其原因为甚深远复杂了。
然则往事如何好不研究呢？
然而以往的事情多着呢，安能尽记？
社会上每天所发生的事情，报纸所记载的，奚啻亿兆京垓分之一。
一天的报纸，业已不可遍览，何况积而至于十年、百年、千年、万年呢？
然则如何是好？
须知我们要知道一个人，并不要把他以往的事情，统统都知道了，记牢了。
我，为什么成为这样一个我？
反躬自省，总是容易明白的，又何尝能把自己以往的事，统统记牢呢？
然则要明白社会的所以然，也正不必把已往的事，全数记得，只要知道“使现社会成为现社会的事”就够了。
然而这又难了。
任何一事一物，要询问它的起源，我们现在，不知所对的很多。

<<中国文化史>>

其所能对答的，又十有八九靠不住。

然则我们安能本于既往，以说明现在呢？

这正是我们所以愚昧的原因，而史学之所求，亦即在此。

史学之所求，不外乎（一）搜求既往的事实。

（二）加以解释。

（三）用以说明现社会。

（四）因以推测未来，而指示我们以进行的途径。

往昔的历史，是否能肩起这种任务呢？

观于借鉴于历史以应付事实导致失败者之多，无疑地是不能的。

其失败的原因安在呢？

列举起来，也可以有多端，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偏重于政治的。

翻开二十五史来一看，从前都说二十四史，这是清朝时候，功令上所定为正史的。

民国时代，柯劭忞所著的《新元史》，业经奉徐世昌总统令，加入正史之中，所以现在该称二十五史了。

所记的，全是些战争攻伐，在庙堂上的人所发的政令，以及这些人的传记世系。

昔人称《左传》为相斫书；近代的人称二十四史为帝王的家谱；说虽过当，也不能谓其全无理了。

单看了这些事，能明白社会的所以然么？

从前的历史，为什么会有这种毛病呢？

这是由于历史是文明时代之物，而在文明时代，国家业已出现，并成为活动的中心，常人只从表面上看，就认为政治可以概括一切，至少是社会现象中最重要的一项了。

其实政治只是表面上的事情。

政治的活动，全靠社会做根底。

社会，实在政治的背后，做了无数更广大更根本的事情。

不明白社会，是断不能明白政治的。

所以现在讲历史的人，都不但着重于政治，而要着重于文化。

何谓文化？

向来狭义的解释，只指学术技艺而言，其为不当，自无待论。

说得广的，又把一切人为的事，都包括于文化之中，然则动物何以没有文化呢？

须知文化，正是人之所以异于他动物的。

其异点安在呢？

凡动物，多能对外界的刺激而起反应，亦多能与外界相调适。

然其与外界相调适，大抵出于本能，其力量极有限，而且永远不过如此。

人则不然。

所以人所处的世界，与动物所处的世界，大不相同。

人之所以能如此，（一）由其有特异的脑筋，能想出种种法子。

（二）而其手和足的全然分开，能制造种种工具，以遂行其计划。

（三）又有语言以互相交通，而其扩大的即为文字。

此人之所知，所能，可以传之于彼；前人之所知，所能，并可以传之于后。

因而人的工作，不是个个从头做起的，乃是互相接续着做的。

不像赛跑的人，从同一地点出发，却像驿站上的驿夫，一个个连接着，向目的地进行。

其所走的路线自然长，而后人所达到的，自非前人所能知了。

然则文化，是因人有特异的禀赋，良好的交通工具，所成就的控制环境的共业。

动物也有进化的，但它的进化，除非改变其机体，以求与外界相适应，这是要靠遗传上变异淘汰等作用，才能达到其目的的，自然非常迟慢。

人则只须改变其所用的工具，和其对付事物的方法。

我们身体的构造，绝无以异于野蛮人，而其控制环境的成绩，却大不相同，即由其一为生物进化，

<<中国文化史>>

一为文化进化之故。

P2-3

<<中国文化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